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优利德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552.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190.9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66.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015.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7.16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0
其他-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265.7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22.96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202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总额 52,552.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190.95 万元，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66.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015.34 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7.1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87.41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 0.70 万元，以前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265.7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22.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

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年12月6日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已注销。2025年7月31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已注销。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河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月12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已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0	已注销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0	已注销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0	已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期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27.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87.41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银行账号 811090101190123619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告编号：2025-03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的相关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9Z0010号），认为优利德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4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一期)	生产建设	否	29,717.00	22,359.12	22,359.12	0	22,476.48	117.36	100.52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不适用	7,357.88	7,357.88	0	7,357.88	0	100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5,177.00	3,671.84	3,671.84	0	3,671.84	0	10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7,601.00	1,071.58	1,071.58	0	1,071.58	0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5,190.95	5,190.95	5,190.95	0	5,190.95	0	10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0	8,034.58	8,034.58	1,227.16	9,473.77	1,439.19	117.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685.95	47,685.95	47,685.95	1,227.16	49,242.50	1,55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由多个子项目构成，部分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持续进行升级研发，相关子项目投入发生时间点较晚，导致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公司与研发部门谨慎研究论证，拟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后续将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善海内外营销和服务网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88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2024年10月24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期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5,190.9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1,430.66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465.24万元，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87.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已于7月31日注销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银行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由于2024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附表 2:

2025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和国外	6,529.42	8,034.58	1,227.16	9,473.77	117.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23日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	1,505.16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5月4日

			路6号											
合计				8,034.58	8,034.58	1,227.16	9,473.7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p> <p>2、鉴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p> <p>二、决策程序：</p> <p>1、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拟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12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由多个子项目构成，部分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面持续进行升级研发，相关子项目投入发生时间点较晚，导致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本项目实施主体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公司与研发部门谨慎研究论证，拟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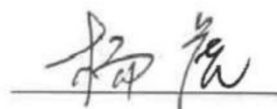
注：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由于2024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杨虎

